

合同编号: 2025-068-莞桂附C-073

# 莞城中心小学改善学校教学设施条件 工程项目（监理）

## 合同书

（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受托方（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受托方（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莞城中心小学改善学校教学设施条件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区

(3) 工程预算投资额（建安费）：609,706.99 元

### 二、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金额：人民币壹万零陆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10,663.78 元，含税价）。

注：项目预算金额（建安费）：609,706.99 元，监理费按 3.3% 计算，取费基数 609,706.99 元（根据发改委【2007】670 号文相关费率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专业调整系数\*1.0. 并下浮 50%），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监理费为准

本项目监理费总额包括全额含税发票、相关部门验收等过程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莞城中心小学改善学校教学设施条件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服务协议、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



作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现场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乙方有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乙方有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乙方有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利，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且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的权利。

(6) 乙方有对工程上所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的监理方法和措施，有力地控制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工程变更。乙方应充分预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风险，并监督项目承包人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乙方应正确分析判断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或向甲方提出建议以帮助问题的解决。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检查，接收甲方提出的监理工作方面的意见。

## 六、乙方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求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求调整本项目监理人员机构。

(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存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七、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业主发出指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小写: ¥3, 199. 13 元)）

(2) 验收款：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验收款。（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柒分（小写: ¥6, 398. 27 元)）

(3) 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起，1 个月内支付 10%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陆元叁角捌分（小写: ¥1, 066. 38 元)）

(4) 款项由东莞市莞城慈善会支付。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9066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 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2)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解决。

(2) 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住 所：东莞市莞城街道  
万寿路28号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668  
号之二901-903房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300765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委托，莞城中心小学改善学校教学设施条件工程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45722905925122201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16,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